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32号

罪犯刘长发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26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长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8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刑终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同年11月4日转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4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长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长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完毕（前次减刑裁定载明）。狱内月均消费448.59元，账户余额789.6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长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长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长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